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18-511802-41-03-253726]FGQB-0027 号

建设地点：雅安市雨城区

验收单位：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2025年11月8日、 雨水许可决（2025）8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2月~2025年2月 工期为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一并开展）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凉山琳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2026年1月6日，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监理（含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凉山琳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凉山琳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理单位提供了过程资料、监测单位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总结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共1个临时堆场，为项目运行阶段新增临时堆场，临时堆场位于项目区西侧，堆料主要来源于雅安市雨城区青衣江水津关至龟都府河段清淤疏浚及可利用疏浚物处置，设计容

量 4.55 万 m³（松方方量），设计堆料 4.25 万 m³（松方方量），占地面积 1.95hm²，设计堆料高程在 551.20-556.20m，最大高度 5.0m，平均高度 3m。现阶段堆料约 2.30 万 m³（松方方量），占地面积 1.95hm²，堆料高程在 551.20m~555.35m，最大堆高 4.15m。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95hm²，永久占地 1.95hm²（补充水保方案期间为临时占地，现项目业主已购买了该地块，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均布设于红线范围内。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20 万 m³，回填土石方 0.20 万 m³，土石方平衡，无弃土弃渣。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 个月。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2025 年 11 月，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以“雨水许可决〔2025〕83 号”《关于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对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雨水许可决〔2025〕83 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划分为临时堆土区，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21.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3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了浆砌石挡墙、排水沟、植物措施等。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无重大方案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主要对2025年2月-2025年9月施工期间工程现场扰动情况、土石开挖情况、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定点监测，并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5、拦渣率97.2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98.90%，林草覆盖率达到92.31%。六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第161号）中关于“绿黄红”三色评价的要求，经各项评价指标赋分评价后，得到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1月，凉山琳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工程实际措施体系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基本一致，无较大变化；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核定，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95hm²（其中临时用地 1.95hm² 现建设单位已购买）。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1.24 万元，较批复水保投资 21.32 万元减少 0.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按照设计要求组织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到位，资金使用合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经试运行期的检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缺陷，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做好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临时堆场）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特别是挡墙及其防护措施的管护，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国蓉	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国蓉	建设单位
成员	汪杨军	特邀省级专家	高工	汪杨军	省级专家
	彭虎	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虎	监理单位
	陈博	雅安市珂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博	施工单位
	陈勤水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勤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义琳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义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程先	凉山琳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